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二〇一七年六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向适当的投资者销售适当的资产管理计划,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适当性管理是指公司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时,采取相应措施,有针对性的了解客户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情况,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向客户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服务。

**第三条**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公司”)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尽责地了解投资者和金融产品,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不得误导、欺诈投资者。

## 第二章 指导原则

**第四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的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一）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当公司、代理推广机构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人员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全面性原则。公司及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作为内部控制的组成部分，将适当性管理贯穿与资管计划销售的各个环节，并覆盖销售的所有的资管计划；

（三）客观性原则。公司及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方法，设置必要的标准和流程，保证适当性管理的实施。对管理人、产品和投资者的调查和评价，应当尽力做到客观准确，并作为销售人员向投资者推介合适资管计划的重要依据；

（四）及时性原则。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应当至少每两年更新一次，公司及代理推广机构逾期再次向投资者推介资管计划，需重新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资管计划的风险分级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五）有效性原则。公司应当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与方法，确保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效执行；

（六）差异性原则。公司应当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对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实施差别适当性管理，履行差别适当性义务。

### 第三章 资产管理产品、服务风险的评估与分类

**第五条** 资产管理分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其管理的资管计划进行风险评价并划分风险等级。资管计划的风险评价结果应作为公司或代理推广机构向客户推介资管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资管计划的风险评价体现为资管计划的风险等级。资产管理分公司应当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产品及服务风险评级办法》（以下简称《产品及服务风险评级办法》）中相关规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 第四章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与分类

**第七条**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公司不再对专业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九条** 符合本细则第八条第（一）（二）（三）的机构专业投资者认定需提供如下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
- 2、 金融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理财产品需提供）；
- 3、 金融业务牌照许可证；
- 4、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
- 5、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
- 6、 其他所需证明文件。

其中符合第八条（二）所述产品作为投资者的，除提供产品成立、备

案证明文件等资料外，还应当参照金融机构要求提交该产品管理人的机构信息。

符合本细则第八条（四）（五）的机构专业投资者认定需提供如下证明文件：

- 1、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金融资产证明文件；
- 3、投资经历；

个人专业投资者的认定需提供如下证明文件：

- 1、个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3年收入证明；
- 2、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3、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者职业资格认证等证明文件；

**第十条** 公司及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在投资者开立账户时，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的形式，向投资者提供信息表（附件 1-3），要求其填写相关信息，并遵循以下程序：

（一）公司及代理推广机构应当执行对投资者的身份认证程序，核查投资者的投资资格，切实履行反洗钱等法律义务；

（二）公司及代理推广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的主体不同，提供相应的投资者信息表；

（三）公司及代理推广机构应当核实自然人投资者本人或者代表金融机构及其产品的工作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如实填写投资者信息表；

（四）公司及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对投资者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并在合适工作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以及投资者类型告知投资者。

(五) 代理推广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设计投资者信息表,但信息表应包含本细则附件 1-3 需要了解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符合第八条(一)(二)(三)款的专业投资者的,公司应当通过《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银行、理财、基金)》(附件 4),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投资者。

符合本细则第八条(四)(五)款的专业投资者的,投资者应提交《专业投资者申请书》(附件 5),经公司审核通过后,公司应当以《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其他)》(附件 6)告知证券经营机构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差别,投资者应当签字确认已了解的这些差别。

**第十二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资产管理业务应了解投资者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信息,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对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分类,划分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想普通投资者以书面方式提供风险测评问卷(附件 7-8),在核实参加风险测评的投资者或机构经办人员的身份信息后,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确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级别,评估结果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级别评定为进取型的客户,资产管理分公司可以要求客户补充提交本指引第九条所列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经评估为保守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作为保守型（最低类别）投资者。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无固定收入来源，或者个人或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三）没有证券期货投资知识或者投资经验；
- （四）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能承受任何损失；
- （五）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或证券经营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前款相关程序，对投资者确认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投资目标的，应当向投资者发放《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附件 9），要求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签署确认，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第十七条** 公司及代理推广机构工作人员在投资者填写基本信息表、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时，不得进行提示、暗示、诱导、误导、帮助、欺骗等行为对进行干扰，影响填写结果。

**第十八条**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第十九条** 符合本细则第八条（四）（五）款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的专业投资者可通过填写《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附件 10）告知公司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公司将在收到投资者转化决定五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的转化资格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向投资者提供核实情况。同时，我司应根据已了解的

投资者信息，要求客户补充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同时，对于条件已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公司可决定将其转为普通投资者。

**第二十条** 未达专业投资者标准，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填写《专业投资者申请书》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一）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证明文件、具有 1 年及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的资产证明，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的收入证明，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等工作经历或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的自然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应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公司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谨慎评估，公司在收到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经审核确认其满足资产起点标准、专业投资经历要求，向其出具《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其他）》并由投资者签字确认。公司经审核不同意普通投资者转化的，该投资者自收到不同意转化决定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向公司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转化效力范围仅适用于公司内部，其他代理推广机构不得以此作为参考依据，将投资者自行转化。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向客户进行特别揭示：若客户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客户应及时告知资产管理分公



司或代销机构。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提示客户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也可以通过对已有客户信息进行分析的方式更新对客户的评价。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代理推广机构应当至少每两年对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一次后续评估。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产品、服务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匹配方法**

**第二十四条** 小集合产品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 （一）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 （二）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第二十五条** 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单个客户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第二十六条**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单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单笔认购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

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资产管理分公司制定资管计划的风险等级、投资期限、投资品种与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拟投资期限、拟投资品种的匹配

的方法，具体如下：

(一) 风险等级的匹配

产品、服务风险等级	匹配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低风险	保守型（最低类别）、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
中低风险	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
中风险	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
中高风险	积极型、激进型
高风险	激进型

(二) 投资期限的匹配

金融产品投资期限(D)	匹配普通投资者拟投资期限
$D \leq 1$ 年（短期）	0-1 年、1 年-5 年、5 年以上
$1 \text{ 年} < D \leq 5$ 年（中期）	1 年-5 年、5 年以上
$D > 5$ 年（长期）	5 年以上

(三) 投资品种的匹配

投资者的拟投资品种完全覆盖产品、服务投资范围的，视为投资品种匹配，反之视为不匹配。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资管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投资期限及投资品种与投资者相关要素的匹配关系，向投资者销售适当的资管计划。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 第六章 销售适当性

**第三十条**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提供产品或服务前,应出具适当性匹配意见,原则上应明确告知以下事项并由投资者确认:

(一) 资管计划的风险等级、投资期限、投资品种与投资者的匹配关系:

- 1、资管计划的风险等级是否符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 2、资管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否符合投资者的拟投资期限;
- 3、资管计划的投资品种是否符合投资者拟投资品种;

(二) 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金融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三) 公司向投资者披露的上述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公司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四) 特别提示:投资者因自身财务等变化,导致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调整的,对调整后仍处在存续期内的产品,投资者应当自行承担因评级调整导致的不匹配风险,并持续承担相应义务与责任。

若本条第一款均匹配,公司应当向投资者提供《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附件 11),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若本条第一款任意一项不匹配,公司应先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资管计划,并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同区别处理,具体如下:

- 1、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属于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情况下,其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资管计划的,公司应拒绝向其销售产品;

2、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虽属于最低类别但仅要求购买投资期限、投资品种与其不匹配的资管计划的，或者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属于最低类别的情况下，主动要求购买资管计划的，并同时声明，公司或代理推广机构工作人员未在销售过程中主动推荐该资管计划的信息，公司应当就不匹配的信息向投资者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附件 12），投资者仍坚持购买并签字确认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资管计划。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资管计划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三）因产品发行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 （四）因产品发行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 （五）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上述告知内容在产品销售之前由资产管理分公司产品经理整理形成告知文本，公司或代理推广机构应依据告知文本内容，通过书面方式送达投资者，并由投资者确认。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分公司产品经理应当对高风险等级的资管计划制定特别风险告知文本，揭示其高风险特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代理推广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等级的资管计划时，应履行下列程序：

- （一）依据资产管理分公司提供的特别风险告知文本，以书面方式向普通

投资者进行特别风险警示，该告知文本应完整揭示资管计划的详细信息、重点特征和风险，资管计划的主要费用、费率及重要权利、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及频率，投资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损失，普通投资者投诉方式及纠纷解决安排；

（二）给予普通投资者 24 小时的考虑时间，考虑时间内公司或推广机构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投资者可以选择撤销购买解除合同；

（三）对购买高风险等级资管计划的普通投资者至少增加一次回访，进一步了解投资者是否了解相关风险，是否为本人购买等。

（四）考虑时间及回访确认等程序性安排应向普通投资者进行完整揭示。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代理推广机构可以根据差异化服务和管理需要，依据投资者的年龄、收入情况、风险偏好、生理和心理状况、资产状况、诚信状况、投资交易行为特征等因素，明确可以或不得向其销售产品的投资者类型以及可以或者不得向各类投资者销售产品的范围。

公司及代理推广机构对不配合履行适当性义务、无法或没有能力确认其身份或者资金来源的投资者，不得向其销售产品；对存在恶意投诉、恶意诉讼、严重失信等不良诚信记录的投资者，审慎向其销售产品。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及代理推广机构对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告知、警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投资者，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代理推广机构向投资者销售资管计划时，禁止出现以下情形：

- (一) 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资管计划；
- (二) 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 (三)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资管计划；
- (四)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资管计划；
- (五) 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资管计划；
- (六)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代理推广机构通过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进行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告知、警示，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公司及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 第七章 客户回访制度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者回访制度，完善回访工作流程。对购买资管计划的普通投资者，每年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回访。

**第三十九条** 资产管理分公司负责对直销柜台客户进行回访，公司客服中心负责对经纪业务客户进行回访、代理推广机构客户由代理推广机构进行回访。

**第四十条** 资产管理分公司、经纪业务总部、代理推广机构自行设计回访问卷，问卷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确认其购买的资管计划的信息；
- (二) 受访人是否亲自填写了相关基本信息表、风险测评问卷、是否签署购买产品相关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并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
- (三) 受访人是否已充分了解所持有的资管计划的特性和风险，是否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是否了解匹配情况；；
- (四) 受访人是否被充分告知普通投资者持有的资管计划的详细信息及风险；
- (五) 受访人是否知晓承担的主要费用、费率及重要权利；
- (六) 受访人是否知悉可能承担的投资损失；
- (七) 销售人员是否存在本细则第三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 (八)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诉渠道；
- (九) 其他认为有必要的回访内容。

**第四十一条** 对于下列普通投资者，公司及代理推广机构必须进行回访：

- (一)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的；
- (二) 生活来源主要依靠积蓄和社会保障的；
- (三) 购买或接受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服务的；
- (四) 购买或接受高风险产品或服务的；
- (五) 投资者日常投资交易行为明显与其基本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不相符的；
- (六) 认为必要的其他投资者。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及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对回访时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对异常情况进行核实，存在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排查，并定期整

理总结，以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 第八章 代理推广机构适当性管理

**第四十三条** 资产管理分公司财富管理中心在销售资管产品时，应当谨慎选择代理推广机构，了解其内部控制情况、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账户管理制度、销售人员能力和持续营销能力，确认其具备代销资管产品的资格和落实我司适当性义务的能力。对于新增代理推广机构应由财富管理中心发起 OA 流程审核，原则上应提供代理推广机构内部控制情况、适当性管理制度或流程、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等文件。

**第四十四条** 资产管理分公司制定统一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公司经纪业务总部、代理推广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参照制定各自相应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设计自己的客户信息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及评分规则及其它告知性文本，但不得低于分公司统一的标准和要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代理推广协议应经过合同审核流程，协议应对双方适当性义务履行进行明确；对在代理推广过程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代理推广机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资产管理分公司财富管理中心应对代理推广机构适当性履行情况进行不定期自查。

## 第九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保障措施

**第四十七条**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由资产管理分公司负责协调落实。



**第四十八条** 资产管理分公司定期对相关岗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所需的知识及技能。培训内容应当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资产管理产品结构、风险特征、适销对象等。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及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投诉处理体系,准确记录投资者投诉内容。投资者投诉及处理情况应当留痕并存档,投诉电话应当录音。

公司及代理推广机构应妥善处理因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引起的投资者投诉,及时发现业务风险,完善内控制度。

**第五十条** 资产管理分公司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自查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人员培训及考核情况、客户投诉纠纷处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 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资产管理分公司应及时协调处理,及时向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报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及代理推广机构不得采取鼓励销售人员向投资者销售不适当资管计划的考核、激励机制或措施。

资产管理分公司应当将分公司内部销售人员及项目经理履行适当性义务、客户投诉或纠纷处理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 第十章 资料保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及代理推广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详细记载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客户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投资偏好、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等信息,

并妥善保管与以上信息相关的客户资料、资产管理合同、交易记录等资料和数据，保管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及代理推广机构及其销售人员应当对在履行适当性义务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要求外，不得泄露客户资料。

## 第十一章 罚则与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或电子形式。

**第五十六条** 对分公司违反本细则要求的人员依据分公司的考核制度、公司员工管理制度、合规问责制度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资产管理分公司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东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客户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东证发资[2013]109 号）废止。

**注：本细则附件（略），投资者办理业务时可直接向柜台索取。**